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关于做好企业设置研发会计科目或研发支出辅助账工作的通知

焦科〔2019〕2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2018年6月15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2018年的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改革规定，要求企业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相关指标数据，如企业无法提供上述资料，则视为企业无研究开发活动。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焦发〔2017〕16号）关于“全方位加大创新投入”的要求，以及《焦作市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1年）》（焦政办〔2018〕5号）有关要求，为了充分体现企业研发活动情况，使企业更好地享受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建议有研发活动的企业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尽快建立研究开发会计科目并设置研究开发辅助账。从2018年开始，既未设置研究开发会计科目、也未设置研究开发辅助账的企业，将影响其享受政府研发费用财政补贴政策和其他有关科技政策。

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统计局和税务局协作配合，认真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做好企业设置研发会计科目或研发辅助账相关工作，做好本地区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特此通知。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2019年1月8日